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6-014

##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红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7.0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派息/派股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0	2026/5/21	2026/5/21	2026/5/21

- 差异化分红:是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会议决议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三)差异化分红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公司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2,041,101股,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数294,8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71,756,301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02,294,107.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1)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1,756,301×7.00)÷72,041,101=6.9723元/股。

(2)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也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故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6.9723)÷(1+0)=前收盘价-6.972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派息/派股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0	2026/5/21	2026/5/21	2026/5/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通过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卢卓岩、陈拓琳、翟健、高岩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直接派发。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00元;个人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的(含1年),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0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实际税负情况: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票面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30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692-3213580

联系邮箱:ir@g-bits.com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6-028

##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8日、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0日、2026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公司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和《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82089470E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中环路133弄9号A座1-2层  
法定代表人:黄洪浩  
注册资本:人民币11649.4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09月0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驱动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机电用控制;无刷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按产品目录经营)、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6-027

##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红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派息/派股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19	-	2026/5/20	2026/5/20

- 差异化分红: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会议决议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3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6-20

##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二十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邵福娟女士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37人,代表股份238,980,2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413%,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00,894,5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59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33人,代表股份38,095,6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15%。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33人,代表股份5,683,4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1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8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32人,代表股份5,595,6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61%。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38,802,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5%;反对17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8%;弃权61,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

同意238,802,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5%;反对17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8%;弃权61,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7,792,18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8226%;反对10,002,60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058%;弃权8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7,370,869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459%;反对10,002,602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58%;弃权8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83%。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7,656,39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7953%;反对10,212,86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481%;弃权780,6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7,238,072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651%;反对10,212,86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08%;弃权780,6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64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7,633,23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7907%;反对10,164,71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084%;弃权851,9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7,211,92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514%;反对10,164,717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22%;弃权851,9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4%。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会议做了2025年度的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已上传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6-023

##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8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因募集资金需要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进行逐步投入,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合计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的有效期内随环境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余额	还款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期公司类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2,000	0.0%	2026-04-09	2026-08-09	2,000	无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期公司类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2,000	0.0%	2026-04-09	2026-08-09	2,000	无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期公司类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000	0.0%	2026-05-13	2026-08-13	5,000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能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引起的市场波动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公司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周转、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余额	还款	备注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期公司类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2,000	1.1%	2026-03-12	2026-06-12	12,000	无	已到期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期公司类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	1.1%	2026-03-17	2026-06-17	10,000	无	已到期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期公司类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7,000	0.0%	2026-06-20	2026-07-20	7,000	无	已到期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期公司类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1,000	0.0%	2026-07-27	2026-07-27	11,000	无	已到期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期公司类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7,000	0.0%	2026-07-28	2026-08-28	7,000	无	已到期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期公司类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8,000	0.0%	2026-07-29	2026-08-29	8,000	无	已到期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期公司类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7,000	0.0%	2026-09-09	2026-12-09	7,000	无	已到期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期公司类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8,000	0.0%	2026-09-11	2026-11-11	8,000	无	已到期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期公司类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0.0%	0.0%	2026-12-08	2026-03-08	0.0%	无	已到期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期公司类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000	0.0%	2026-12-11	2026-03-11	5,000	无	已到期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期公司类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000	0.0%	2026-03-03	2026-04-03	5,000	无	已到期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期公司类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000	0.0%	2026-03-03	2026-04-03	5,000	无	已到期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期公司类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000	0.0%	2026-04-04	2026-04-04	5,000	无	已到期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期公司类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000	0.0%	2026-04-13	2026-05-13	5,000	无	已到期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期公司类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2,000	0.0%	2026-09-09	2026-09-09	2,000	无	新到期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期公司类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000	0.0%	2026-09-09	2026-09-09	5,000	无	新到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数),未超过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3亿元人民币。

五、备查文件

1.单位大额存单认购申请书、法人客户大额存单产品协议书、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6

##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341,399股)=248,564,064.4元÷1,243,111,721股=0.1999450元/股(最后一位直接截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即按公司总股本(含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1999450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99450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时的总股本(即1,243,111,72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即341,399股)后的1,242,770,3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若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